

附件1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科教发〔2021〕145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北京市、山西省、黑龙江省、江苏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》，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旅游和科技融合，充分发挥科技在旅游业发展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，文化和旅游部选取部分省（市）开展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园区”）试点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说明

示范园区指面向旅游业开展科技研发或应用，以拓展旅游产品、丰富旅游业态、优化旅游服务、提升游客体验和满意度为目标，旅游和科技融合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示范意义的独立管理区域，包括

但不限于科技园区、产业园区、旅游景区、特色小镇等。示范园区的评定遵循“自愿申报、自主创建、注重实效、突出示范、规范评审、动态管理、持续发展”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示范园区的单位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有明确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单位；
- (二) 主业突出，特色鲜明，具有旅游和科技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；
- (三) 有持续的旅游科技研发、应用投入和良好的发展潜力；
- (四) 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性数据泄露、环境事件或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填写并组织申报材料（包括《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申报表》、佐证材料和必要补充材料），报组织推荐部门审核。申报材料须确保内容的真实性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附电子版光盘1张。

(二) 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作为组织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，择优向主管部门报送推荐函和相关申报材料。组织推荐部门可单独推荐，也可跨省（市）联合推荐，每个厅（局）推荐不超过3家。

(三) 文化和旅游部作为主管部门组织评审。

1. 对申报材料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。
2. 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3. 组织专家组通过现场答辩、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现场评审。

4. 主管部门根据综合评审结果，结合国家战略布局，综合考虑区域、类别、代表性等因素择优评定。其中，组织推荐部门单独推荐的确定7家左右，跨省（市）联合推荐的确定1家。

四、试点省份

首批示范园区在北京市、山西省、黑龙江省、江苏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等省（市）进行试点申报，各组织推荐部门分别做好本省（市）或跨省（市）的申报和推荐工作，并请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推荐函、1份申报材料和电子版光盘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乔伟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1085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申报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